

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獎助學金核發作業須知

95年11月21日第29次所務會議通過
99年9月7日9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3月2日10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暨運動與休閒教育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倡學生之學術研究與運動競技風尚，特依本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獎學金

限本系碩士班在學學生申請，分為學術優異獎學金及研究獎勵金二種，其說明如下：

(一)學術優異獎學金：

1. 申請對象：

- (1) 碩士班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之碩士班新生且入學學術成績優異者。
- (2) 碩士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入學滿二學期之碩士班學生。

2. 金額與發放方式：

- (1) 碩士班新生：頒發學術優異獎學金一名，獎金壹萬元及獎狀。
- (2) 碩士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頒發學術優異獎學金獎學金共三名，每人頒發獎學金及獎狀。獎學金第一名為壹萬元、第二名柒仟元、第三名伍仟元。

3. 申請手續：

- (1) 申請者需備妥下列文件：申請書、大學歷屆學期總成績單（欲以碩士班一年級新生身份申請者）、前一學年成績單（欲以碩士二年級(含)以上學生身份申請者）、指導教授推薦函、其它有利審查的前一學年度重要成就表現證明（諸如：重要成就表現、學術論文發表證明）。
- (2) 申請書、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二)研究獎勵金：

1. 獎勵對象：

- (1) 本系碩士班新生且無獲取本系學術成績優異獎學金者。
- (2) 本系已發表專業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之碩士班學生(不限年級)。
- (3) 本系已發表計畫考試論文之碩士班在學生。

2. 金額與發放方式：

上述第(1)點之對象，每位新生頒發研究獎勵金伍佰元。

上述第(2)點之對象，每人每年可申請 1 次，1 次頒發獎勵金伍佰元，共可申請 2 次，合計壹仟元。

上述第(3)點之對象，每人頒發獎勵金壹仟貳佰元至貳仟肆佰元，視本系申請表之評定標準核發。

3. 申請手續：

- (1) 碩士班新生申請者需備妥申請書。
- (2) 已發表研究學術論文之碩士班學生需備妥申請表、檢附其學術發表相關證明文件。
- (3) 已發表計畫考試論文之碩士班在學學生需備妥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考試申請表、資格審查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上述之申請書及申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三)評審標準：

1. 碩士班新生：

- (1) 碩士班入學總成績佔 40%(系辦自行根據成績資料計算，學生無需提供)
- (2) 學士班四年學業總成績佔 30%。
- (3) 服務與參與本系舉辦各項活動之情形佔 20%。
- (4) 其他有利審查的重要成就表現佔 10%。
- (5) 申請者若未達本評審標準時，名額得從缺。

2. 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 (1) 同一指導教授以頒發一名為原則。
-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佔 50%。
- (3) 服務與參與本系舉辦各項活動之情形佔 20%。
- (4) 發表專業期刊論文與學術研討會發表佔 20%。
- (5) 其它有利審查的重要成就表現佔 10%。
- (6) 申請者若未達本評審標準時，名額得從缺。

三、助學金

(一)本系得視學生學習狀況提供本助學金，請領助學金之學習事項種類如下：

1. 平常性行政、教學、研究等學習事項。
2. 寒、暑假之行政、教學、研究等學習事項。
3. 其他行政、教學、研究等學習事項。
4. 競技相關學習事項。

(二)申請資格：

限本系碩士班、學士班在學學生，金額與發放方式如下：

1. 助學金之請領及金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與本作業須知，由本系所具名冊提送本校相關單位核發。
2. 競技相關學習事項之助學金至多核發八名(申請辦法詳見本系網站之公告)。

(三)申請手續：

申請者需備妥申請書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申請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申請辦法及相關注意事項詳見本系網站之助學金公告)

(四)評審標準：

1. 競技相關學習事項之助學金每年級以頒發一至二名為原則。
2. 操行成績甲等(80分)以上(學士班一年級學生可不提供)。

四、申請日期

每年9月開學即可開始申請，截止日期為10月31日止。

五、公布日程

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系務會議審議。每年12月底以前公布名單並頒發。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助學金經費與研究計畫管理費支應。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教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